

<p>生产建设单位 承诺内容</p>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p>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